

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宁税三稽罚告〔2025〕16号

福鼎市棉华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91350982MA2YFPAQ85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碧桂园2栋2601室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5年8月15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经查，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期间，你公司在没有货物购销业务情况下，为瑞安市友泰机械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9份，金额合计3,400,199.48元，税额合计578,033.77元，价税合计3,978,233.25元。

你公司在没有货物购销业务的情况下，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

符的发票”的规定。

以上违法事实,有以下证据证实:

证据 1: 税务登记表、纳税申报资料, 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;

证据 2: 走逃(失联)企业失联证明、实地调查情况反馈, 证明你公司已走逃;

证据 3: 现场照片、情况说明、转租合同, 证明你公司未租用过登记地址场地;

证据 4: 你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底账信息查询、发票开具情况, 证明你公司发票开具、取得情况;

证据 5: 金三发票领用信息, 证明你企业发票领购情况;

证据 6: 上下游协查回复函, 证明你公司购销情况;

证据 7: 银行存款账户资金流水, 证明你公司货物交易资金往来异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拟对你公司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处以 340000.00 元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 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; 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 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 10000 元(含 10000 元)以上, 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, 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

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
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